

山东省建筑业协会

鲁建协函〔2020〕7号

关于转发中施企协《关于征集 工程建设行业优秀专利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（行业）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加快工程建设行业知识产权实施与转化，提升工程建设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，做好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推荐工作，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征集工程建设行业优秀专利的通知》（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0〕3号）（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进行预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的专利应符合以下条件

（一）应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推广价值，能快速转化为现实

生产力；

(二)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(含 12 月 31 日, 以授权公告日为准) 被授予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 (含已解密国防专利, 不含保密专利)；

(三) 专利权有效, 且无法律纠纷；

(四)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加征集活动；

(五)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；

(六)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加征集活动；

(七) 相同专利权人参加征集活动的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本次专利征集活动采取项目推荐制, 各市建筑业 (行业) 协会负责本地区推荐工作。

三、推荐材料及要求

(一) 推荐函 1 份 (纸件和电子件, 正式公函, 纸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)；

(二) 项目申报资料 1 份 (电子版), 每个推荐项目包含: 申报表 (WORD 文档, 附件 1 中的附件)；附件, 如图片、照片、获奖证书、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, 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, 大小不超过 20M；专利授权文本 (PDF 文档)；

(三) 所有推荐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个 U 盘中, 其中, 每个推荐项目单独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并以专利号命名。

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前，将上述材料快递到省建筑业协会 1713 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推荐单位(不含计划单列市:青岛市)应认真组织,严格把关,所推荐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;

(二)各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的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,确保相关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;

联系人:王琳 0531-86195388

邮箱:1125190147@qq.com

地址: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(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 17 层) 1713 室

附件:中施企协《关于征集工程建设行业优秀专利的通知》
(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0〕3号)

